

【附件1之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將軍區苓和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
- 二、提升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將軍區苓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9月1日-114年6月30日，分為二期，113學年第一學期及113學年第二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實施，並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柒、受輔對象：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2.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二、班級內若有身心障礙（含疑似）學生，須具備前項資格，並得優先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教學人員：

- (一)持有特殊教育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 (二)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一)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二、編班方式：(一)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二)視、聽障學生之輔導需求，應以直轄市、縣（市）整體規劃或由重點學校開設專班，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人數至多得酌減二人。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中

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2. 英語：二年級以上實施。

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期間於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補救教學。

(二)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應實施特殊教育，不得於正式課程時間進行抽離式補救教學。如於課餘、課後時間及寒暑假進行外加式補救教學者，應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學習目標相結合。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活後進度及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教學。

六、實施範圍：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教育局核定經費及學生篩選測驗結果進行開班。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向教師及家長宣導學習扶助之精神及內涵，並辦理教師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的操作使用研習。

(三)加強宣導善用學習扶助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協助其提升學習成效。

(四)辦理學習扶助開班相關事宜。

九、學生獎勵措施：

拾壹、獎勵：

一、參加學習扶助學生，每期辦理完成後，經由上課老師評分出學習態度佳、表現優良之學生，頒發獎品予以鼓勵。

二、平日學習扶助進行期間，提供獎勵品(含點心)，鼓勵學生努力學習。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拾陸萬壹仟貳佰柒拾元整(161,27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